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 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 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辦理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 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 (六) 辦理教練績效評量審議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一人、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各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事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三)審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十六條各項規定情事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四)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分，得同意公假出席。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14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16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